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（B款）费率

一、费率计算公式

保费=必选责任保费+可选责任保费

（一）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保险费

1. 必选责任

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保费=基准费率×约定的每一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/100000×工程造价（元）/10000×费率调整系数

意外伤残保险责任保费=基准费率×约定的每一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额/100000×工程造价（元）/10000×费率调整系数

2. 可选责任

猝死保险责任保费=基准费率×约定的每一被保险人猝死保险金额/100000×工程造价（元）/10000×费率调整系数

意外伤害医疗责任保费=基准费率×工程造价（万元）×费率调整系数

（二）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计收保险费

1. 必选责任

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保费=基准费率×约定的每一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/100000×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/10×费率调整系数

意外伤残保险责任保费=基准费率×约定的每一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额/100000×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/10×费率调整系数

2. 可选责任

猝死保险责任保费=基准费率×约定的每一被保险人猝死保险金额/100000×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/10×费率调整系数

意外伤害医疗责任保费=基准费率×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×费率调整系数

二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费率

（一）基准赔付标准

1. 基准免赔额（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责任）：0元
2. 基准保险金额（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责任）：10000元
3. 基准给付比例（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责任）：100%

（二）基准费率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基准费率	必选责任（每十万保险金额）		可选责任（每十万保险金额）
	意外身故保险责任	意外伤残保险责任	猝死保险责任
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保险费（每万元）	2.36	0.43	4.40
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计收保险费（每十平方米）	4.11	0.78	7.69

意外伤害医疗责任基准费率	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 费医疗保障	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 费医疗保障
按工程造价（每万元）	7.78	7.05
按建筑面积（每平方米）	0.39	0.35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调整系数值之积。

1. 规模系数

投保规模的大小对赔付经验和费用成本的水平都产生影响。同一团体客户在同一保单年度下投保的规模越大，赔付数据越稳定，数据可信度越高，平均展业成本越低，可适当降低费率水平；反之亦然。

（1）按工程造价计费情形

工程造价（万元）	调整系数
工程造价 \leq 10	$3.0 \leq$ 调整系数 \leq 5.0
$10 <$ 工程造价 \leq 100	$1.5 \leq$ 调整系数 $<$ 3.0
$100 <$ 工程造价 \leq 1000	$1.0 \leq$ 调整系数 $<$ 1.5
$1000 <$ 工程造价 \leq 10000	$0.8 \leq$ 调整系数 $<$ 1.0
$10000 <$ 工程造价 \leq 100000	$0.5 \leq$ 调整系数 $<$ 0.8
$100000 <$ 工程造价 \leq 1000000	$0.2 \leq$ 调整系数 $<$ 0.5
$1000000 <$ 工程造价	$0.1 \leq$ 调整系数 $<$ 0.2

（2）按建筑面积计费情形

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调整系数
建筑面积 \leq 5000	$1.4 \leq$ 调整系数 \leq 2.0
$5000 <$ 建筑面积 \leq 10000	$1.0 \leq$ 调整系数 $<$ 1.4
$10000 <$ 建筑面积 \leq 50000	$0.8 \leq$ 调整系数 $<$ 1.0
$50000 <$ 建筑面积 \leq 100000	$0.7 \leq$ 调整系数 $<$ 0.8
$100000 <$ 建筑面积 \leq 500000	$0.4 \leq$ 调整系数 $<$ 0.7
$500000 <$ 建筑面积	$0.2 \leq$ 调整系数 $<$ 0.4

2. 免赔额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责任）

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影响，免赔额越高，费率可适当下降，反之亦然。考虑不同免赔额与费率为非线性对应关系，设置以下免赔额调整系数。

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0≤免赔额≤100	0.95≤调整系数≤1.00
100<免赔额≤200	0.90≤调整系数<0.95
200<免赔额≤500	0.85≤调整系数<0.90
500<免赔额≤1000	0.80≤调整系数<0.85

注 1：如果免赔额介于上述相邻免赔额之间，调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计算。

注 2：如果免赔额大于 1000 元，则调整系数为 0.80。

3.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责任）

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影响，保险金额越高，费率可适当提高，反之亦然。考虑不同保险金额与费率为非线性对应关系，设置以下保险金额调整系数。

保险金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1000≤保险金额≤5000	0.4≤调整系数≤0.7
5000<保险金额≤10000	0.7<调整系数≤1.0
10000<保险金额≤20000	1.0<调整系数≤1.5
20000<保险金额≤50000	1.5<调整系数≤2.0
50000<保险金额≤100000	2.0<调整系数≤2.5
100000<保险金额≤200000	2.5<调整系数≤3.0
200000<保险金额≤500000	3.0<调整系数≤5.0
500000<保险金额≤1000000	5.0<调整系数≤7.0

注 1：如果保险金额介于上述相邻保额之间，调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计算。

注 2：如果保险金额小于 1000 元，则调整系数为 0.4。

注 3：如果保险金额大于 100 万元，则调整系数为 7.0。

4. 给付比例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责任）

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影响，给付比例越高，费率可适当上浮，反之亦然。

给付比例	调整系数
50%≤给付比例<60%	0.5≤调整系数<0.6
60%≤给付比例<70%	0.6≤调整系数<0.7
70%≤给付比例<80%	0.7≤调整系数<0.8
80%≤给付比例<90%	0.8≤调整系数<0.9
90%≤给付比例≤100%	0.9≤调整系数≤1.0

注 1：如果给付比例小于等于 50%，则调整系数为 0.50。

注 2：如果给付比例介于上述相邻比例之间，调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计算。

5. 工程类型系数

根据施工的工程类型不同，对应的施工工艺、施工材料、施工工期、施工要求等亦不同，同一工程类型下不同工程细类的风险也存在差异。一般来说，楼宇类风险相对较小，相应的费率水平可适当降低，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类和水利类风险较高，费率水平应适当提高。

工程类型	调整系数
楼宇类	$0.8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0$
工业建筑及市政工程类	$0.8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5$
公路、铁路、桥梁、隧道类	$1.0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3.0$
水利类	$1.5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3.0$
其他	$0.8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2.5$

6. 施工合同类型系数

相较于总包、专业分包；劳务分包的风险更大，故费率可适当上浮。

施工合同类型	调整系数
总包、专业分包	$0.8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0$
劳务分包	$1.0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2.0$

7. 施工期限系数

工程期限越长，风险暴露的时间越长，故费率可适当上浮，反之亦然。

施工期限	调整系数
一年（含）以内	$0.5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0$
二年（含）以内	$1.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2.0$
三年（含）以内	$2.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3.0$
四年（含）以内	$3.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3.5$
五年（含）以内	$3.5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4.0$
五年以上	$4.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5.0$

8.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系数

施工单位或企业资质等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（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）。资质等级越高，该单位或企业的企业资产、主要人员专业技能等水平越高，风险越低，费率水平可适当降低，反之亦然。

施工单位资质等级	调整系数
特级	$0.5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0.7$
一级	$0.7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0.8$
二级	$0.8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0$
三级	$1.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2.0$

9. 监管力度综合评分系数

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的监察力度,包括安监证明的提供以及对建筑施工单位的奖惩措施,对施工单位的人员的人身风险有直接的影响。若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管控力度大,如做出罚款、停业整顿、资质降级等处罚措施,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有利影响,可降低事故发生率。通过对建筑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督力度进行综合评分,得分越高,即建筑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督力度越大,风险越低,可降低费率水平,反之亦然。

监管力度综合评分(分)	调整系数
80<评分≤100	0.5≤调整系数<1.0
60<评分≤80	1.0≤调整系数<1.5
45<评分≤60	1.5≤调整系数<2.0
评分≤45	2.0≤调整系数≤2.5

注:具体评分标准以当地核保政策为准。

10. 自然条件综合评分系数

施工所在地的水文、气候及自然灾害等自然条件对被保险人的人身安全有直接影响,根据施工所在地的水文、气候及自然灾害等方面综合评分,评分越高,即周围环境越好,风险越低,费率相应越低,反之亦然。

自然条件综合评分(分)	调整系数
80<评分≤100	0.5≤调整系数<1.0
60<评分≤80	1.0≤调整系数<1.8
45<评分≤60	1.8≤调整系数<2.5
评分≤45	2.5≤调整系数≤3.5

注:具体评分标准以当地核保政策为准。

11. 施工难度水平系数

根据施工所在地的地质、桥隧占比、施工技术、施工工艺等方面对施工难度进行综合评分。综合评分越高,代表地质情况越复杂、桥隧占比越高,施工难度越高,风险越高,相应的费率水平应适当提高,反之亦然。

施工难度水平(分)	调整系数
80<评分≤100	1.6<调整系数≤2.5
60<评分≤80	1.0<调整系数≤1.6
评分≤60	0.6≤调整系数≤1.0

注:具体评分标准以当地核保政策为准。

12. 投保团体综合评分系数

通过对投保团体的合作业务规模、风险管理能力、过往合作历史等综合判断进行综合评分。综合评分越高,代表投保团体的管理水平越好,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以及损失程度都会越低,故可降低费率水平;反之亦然。

投保团体综合评分(分)	调整系数
-------------	------

85≤评分≤100	0.4≤调整系数≤1.0
70≤评分<85	1.0<调整系数≤1.5
60≤评分<70	1.5<调整系数≤1.8
45≤评分<60	1.8<调整系数≤2.5
评分<45	2.5<调整系数≤4.0

注：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13. 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根据投/被保险人的经验/预期赔付率情况，若经验/预期赔付率越低，产品经营越稳健，则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系数，若经验/预期赔付率越高，产品越亏损，则需要相应提高系数。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0%≤经验/预期赔付率≤20%	0.4≤调整系数≤0.7
20%<经验/预期赔付率≤70%	0.7<调整系数≤1.0
70%<经验/预期赔付率≤100%	1.0<调整系数≤1.4
100%<经验/预期赔付率	1.4<调整系数≤2.0

注：新保业务调整系数为 1.0